

华泰财险附加 50/50 损失分摊条款

(注册号: 09AD2024000210596)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所承保之被保险货物, 到达保单所列明目的地后, 外包装完好, 开箱后发现内在货物有损坏/灭失, 经适当调查仍无法判定损失发生时间是在本保单所承保期限内发生的, 保险人同意负担百分之五十的损失赔偿责任, 另外百分之五十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按照前段或后段货运保险向其他保险人索赔。

本损失分摊责任之约定不影响保险人与其他货运险保险人对损失分摊比例的最后约定(如有)。